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藏破终 2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日喀则某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法定代表人：旦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务阳，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茸梅，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西藏某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法定代表人：黄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日喀则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西藏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藏 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2025）藏 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2. 裁定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上诉人有权独立提起对被上诉人的破产申请，其申请事由及

主体资格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并非必须由被上诉人自身或其上级单位启动。二、原裁定错误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破产规定》）第五条适用于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情形，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三、即便考虑被上诉人作为国有企业的性质，也不应影响作为债权人的上诉人依法享有的破产申请权，且其内部审批程序问题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审查。1. 被上诉人西藏某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显示，其 51% 股权由上诉人持有，而上诉人系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制的企业。但被上诉人的另一股东为深圳市某有限公司，持股 49%，故被上诉人并非纯粹的传统单一国有独资公司，而是国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2. 即便被上诉人属于国有企业，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否同意其破产，属于被上诉人内部治理和国资监管范畴，此等内部审批程序并非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的前提条件。3. 日喀则中院以“未得到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回复”为由，作为不予受理的理由之一，实质上是将行政机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凌驾于司法审查之上，混淆了行政监管与司法审查的界限，违背了《破产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宗旨。四、上诉人的申请符合破产受理的实质条件，日喀则中院不予受理将导致债权债务关系悬而未决，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及时清理“僵尸企业”。被上诉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

综上，原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恳请依

法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该规定不仅在于规范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内部决策程序，更在于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涉及国有资产的重大处置行为符合国资监管要求。本案中，某甲公司系某集团投资的国有全资企业，同时持有某乙公司 51% 的股权，具有债权人和控股股东的双重身份。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涉及公司全部财产的清理、变价与分配，甚至导致部分债权因财产不足清偿而归于消灭，直接关系到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处置。某甲公司的申请行为本质上属于国有产权益的重大决策，理应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出资人某集团的同意。再结合日喀则市某委“推进两家公司破产相关事宜，建议贵院与两家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某集团（国家出资企业）对接，某集团严格遵守国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国有资产不损失，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复函意见。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既未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亦未取得出资人某集团的认可文件，不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程序性要求。原审法院以此认定某甲公司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并无不妥。

综上，原审裁定处理结果适当，应予维持。日喀则某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审 判 长	巴 珠
审 判 员	慕艳梅
审 判 员	向海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罗佳雅
书 记 员	仓 决